

# 东莞厚街“10·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5月

# 目 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	2
(一)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4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六)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5
<b>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b> .....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b>三、事故原因分析</b> .....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b>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b> .....	9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	9
<b>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b> .....	9
(一)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9
(二) 对事故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0
<b>六、事故主要教训</b> .....	10
<b>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b> .....	11
(一)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11
(二) 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管理.....	11
(三)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的执法力度.....	11
(四) 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12

2024年10月25日18时05分许，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博览大道与旗鼓东路交叉路口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与二轮摩托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10月30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厚街镇副镇长许冰任组长<sup>[1]</sup>，厚街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人社分局、卫健局、平安法治办、宣教文旅办和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厚街“10·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厚街“10·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超载、超速，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二轮摩托车驾驶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机动车人员超载，驾驶员及乘

---

[1] 2025年3月13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东莞厚街“10·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组长为厚街镇副镇长黄志强。

坐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上道路行驶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概况

1. 粤 SWF839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sup>[2]</sup>，厂牌型号：福田牌 BJ5048XXY-FC，车辆使用性质：非运营，所有人：焦四军，车辆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注册日期：2018年6月1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6月，强制报废期：2033年6月19日。该车总质量：4495KG，整备质量：2805KG，核定载质量：1495KG。事发时，该车装载厨房用品，过磅检测该车总重：5050KG，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4495KG，超载重量：555KG，超载 12.35%<sup>[3]</sup>。经查，该车已安装行车记录仪，未安装 GPS 定位，近三年有 5 条违法纪录，均已处理。

（1）该货车驾驶员（所有人）：焦四军，男，汉族，1984 年 6 月 7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隆回县，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2023 年 8 月 16 日，焦四军注册成为“省省”APP 平台<sup>[4]</sup>驾驶员并经认证从事货运工作，与平台签订了《“省省”软件信息服务协议》，后续在“省省”APP 平台线上学习了安全教育课程。

[2] 车辆投保情况：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购买强制责任险，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3] 计算方式：（事故发生时载货质量 5050KG-核定载质量 4495KG）/核定载质量 4495KG=12.34705%

[4] “省省”平台属于新业态，与传统的道路运输企业不同，主要通过技术手段将货主和驾驶员双方信息撮合，促成双方运输服务交易。“省省”平台与驾驶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劳务、雇佣或类似关系，也不存在给驾驶员派单、分配运输任务等情形，驾驶员在平台自助抢单，自行决定是否接单，运输车辆为驾驶员所有。驾驶员与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加入平台，协议约定了驾驶员和平台在运营过程中的责、权、利关系。

经查，焦四军近三年有 3 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2) “省省”平台所属公司：江苏运满满同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满满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 20 号万博科技园 3 幢（A 栋）6 层，法定代表人为龙阗，注册资本：40000 万元。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技术服务等。

2. 无号牌女装二轮摩托车<sup>[5]</sup>，车辆品牌：陆嘉牌。因该摩托车为无号牌女装二轮摩托车，未到车辆管理部门登记，未能核实该车核定载人数量，但根据《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两轮摩托车只允许在后座位置搭载一人，但不得搭载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事发时，该摩托车搭载 2 名乘客，故认定其超载。

(1) 该摩托车驾驶员（伤者）：穆昌肖，男，汉族，1985 年 12 月 9 日出生，住址：贵州省仁怀市，事发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佩戴安全头盔。穆昌肖与下述伤者袁浩、死者李忠利为工友关系。

(2) 该摩托车乘客一（伤者）：袁浩，男，汉族，1995 年 1 月 1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资兴市，事发时未佩戴安全头盔。

(3) 该摩托车乘客二（死者）：李忠利，男，汉族，1973 年 1 月 20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资兴市，事发时未佩戴安全头

---

[5] 该车由穆昌肖于 2024 年 3 月在一家摩托车维修店二手购买（购买时该车没有悬挂车牌号，没有相关证件）。

盔。

##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运满满公司是“省省”平台在全国各地区辅助业务开展设立的运营支持主体，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龙阗<sup>[6]</sup>，安全管理人员为赵柄证<sup>[7]</sup>，该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应急响应与处置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自焦四军注册“省省”平台后，平台先后向焦四军推送了65次课程，内容包含了交通安全、搬运装卸安全、冲突安全、货物安全、应急处置、安全规则、投诉处理等，其中安全类的课程数量23次，占比35%。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25日，焦四军通过“省省”APP平台接到运单，于当天17时30分许驾驶粤SWF839号牌轻型厢式货车从东莞市南城街道宏明花园载货送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途中沿博览大道从南城往虎门方向行驶。18时05分许，车辆行驶至东莞市厚街镇博览大道与旗鼓东路交叉路口路段时，与前方同车道同向直行的由穆昌肖驾驶并搭乘袁浩和李忠利的无号牌女装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穆昌肖、袁浩和李忠利受伤及车辆损坏，李忠利经送院抢救无效死亡。

##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为晴天，视线良好。

2. 道路情况。东莞市厚街镇博览大道辅道陈屋旗鼓东路路口

---

[6] 龙阗，男，汉族，住址：江西省吉安市。

[7] 赵柄证，男，汉族，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路段，该路段为“T”字型路口，南往将军路方向，北往赤岭方向，西往省道方向，有车道划分线，夜晚有路灯，视线良好。事发路段限速 40km/h，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

**3. 道路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情况。**事发时，路段的斑马线、黄格线等存在磨损、模糊的情况。2024 年 11 月中旬，厚街镇陈屋社区已落实对事发路段的斑马线、黄格线更新。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李忠利 1 人死亡，穆昌肖<sup>[8]</sup>、袁浩<sup>[9]</sup>2 人受伤。截至目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 （六）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4 年 11 月 23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以下简称厚街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焦四军负事故的主要责任<sup>[10]</sup>，当事人穆昌肖负事故的次要责任<sup>[11]</sup>，当事人袁浩、李忠利无责任。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8] 经东莞市厚街医院诊断穆昌肖伤情为：1. 脑震荡；2. 多处皮肤浅表挫伤（右大腿、左手腕、左侧胸部）；3. 左侧大多角骨骨折。

[9] 经东莞市厚街医院诊断袁浩伤情为：1. 四根以上肋骨骨折不伴第一肋骨骨折（左侧第 2、5、6、7 肋骨折待排）；2. 左肺挫伤；3. 脑震荡；4. 全身皮肤软组织多处挫伤。

[10] 当事人焦四军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之规定。

[11] 当事人穆昌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人数……”和第五十一条“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之规定。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0月25日18时07分，120急救指挥中心接报，指令东莞市康华医院派出救护车赶赴现场进行救治。18时08分，东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报警，厚街交警大队接报后马上通知民警曹华为、秦就军前往处置，并汇报大队值班领导。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10月25日18时22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将伤者转送至东莞市厚街医院抢救治疗。18时30分，厚街交警大队民警曹华为、秦就军到达现场处置。18时40分，厚街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陈林楚，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叶朝晖到事故现场指导勘查现场工作。19时00分，现场勘查结束，现场交通恢复。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10月25日20时38分，李忠利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袁浩于10月29日出院，穆昌肖于11月2日出院，李忠利的遗体于2024年11月9日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

2024年10月26日15时30分许，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委罗高雄，厚街镇党委副书记何庆华，厚街公安分局政委战鹏，厚街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陈林楚及应急分局、城管分局、交通分局、工程建设中心、陈屋社区等相关单位人员

到事故现场召开分析研判会，对事故成因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意见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当事人焦四军驾驶超载的货车超速行驶，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当事人穆昌肖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无号牌摩托车违反规定载人上路行驶。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2024年10月25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焦四军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测，得到如下鉴定意见：送检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对焦四军、穆昌肖进行吸毒现场检测，经现场检测，焦四军、穆昌肖的检测样本结果：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氯胺酮（K粉）均呈阴性。

3. 2024年10月25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穆昌肖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测，得到如下鉴定意见：送检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4. 2024年10月26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

心对李忠利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人李忠利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肋骨多发骨折,胸部脏器损伤死亡。

5. 2024年10月26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WF839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受检的粤 SWF839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要求。

6. 2024年10月26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WF839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发生交通事故时行驶速度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事发时粤 SWF839 号牌轻型厢式货车货厢顶部边缘至后边缘通过 A 线<sup>[12]</sup>时的行驶时速约为 48km/h,超速 20%。

7. 2024年10月26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女装二轮摩托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受检的无号牌女装二轮摩托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要求。

8. 2024年10月26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穆昌肖进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人

---

[12] 在事故路段监控视频播放时间 00:00:15 第 18 帧图像上,受检车向前行驶,设此时与该车货厢顶部前边缘重合的直线参考线为 A 线。

穆昌肖外伤致腕骨骨折，评定为轻微伤。

9. 2024年10月26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袁浩进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人袁浩外伤致肋骨骨折2处以上，评定为轻伤二级。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严格按照支队统一部署和有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联合镇交通分局、城管分局等职能部门，扎实地开展各项工作。2024年1月1日至11月12日，查处车辆违法数202178宗，其中货车的违法数5953宗，电动车的违法数189801宗（其中不按规定车道行驶42851宗，违法载人9885宗，逆行1468宗，闯红灯1567宗，驾乘人员不戴头盔78137宗）。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焦四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sup>[13]</sup>，涉嫌交通肇事罪。2024年12月2日，东莞市公安局对焦四军进行刑事拘留。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穆昌肖，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sup>[14]</sup>，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合并执行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壹仟陆佰元的行政处罚。2024年12月4日，东莞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将穆昌肖行政拘留十五日（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9日止）。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厚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对厚街交警大队分管路面管控违法行为执法查处的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强化路面管控，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2. 建议函告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部门对运满满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强化安全监管。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涉事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驶时超载、超速，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机动车人员超载，驾驶员及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上道路行驶。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厚街镇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本事故的沉痛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力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带、超员、酒驾、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电动自行车未有效佩戴安全头盔、乱穿马路等行为，持续深化道路交通综合治理。

（二）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人员深入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推动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要督促客货运输企业、站场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档案、台账，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要推动细化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强化对客货运输车辆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培训，严防存在安全隐患的驾车上路。

（三）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的执法力度。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

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品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在巡逻监控中，要利用车载喇叭进行喊话，提醒车辆注意安全，小心驾驶，预防和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要依托治超站、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服务站，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抽查，重点检查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超限超载的，一律引导至治超站点，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

（四）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同时深入社区、学校，联合社区民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做好“五个一”“一盔一带”等宣传。